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08)[2024]63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 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河源市人民政府:

《关于河源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河自然资(管制)[2024]8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城区2024年度第二十一批次使用0.5238公顷城镇建设用地,即同意你市将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到洞小组第三队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501公顷(其中耕地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3737公顷(其中耕地0.119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上述批准建设用地0.5238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用于城镇建设。

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请你市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

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以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源城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好补充耕地，认真按照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征收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自然资源厅、农业农村厅，财政部广东监管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河源市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税务局，源城区人民政府。